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雪玉

選任辯護人 邱昱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雪玉明知其駕照已遭吊銷，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下午4時24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與承德路2段口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來車，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使右後方沿同路段行駛至上開地點，由郭謙翰（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即306號路線公車）緊急煞車不及而擦撞，致車內乘客高柯碧月重心不穩倒地後撞擊上開公車零錢箱，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並頭皮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
03 7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04 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憶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